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数量为 98,39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6,789,223 股增加至 1,266,887,621 股。故本次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6,887,62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91 股后的股本 1,266,887,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6,953,659 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10 股 = 1,646,953,659 元 ÷ 1,266,887,621 股 × 10 股 = 12.999998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盘价 - 1.2999998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说明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266,789,22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91 股后的股本 1,266,789,0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6,825,741.60 元（含税）。

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数量为 98,39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6,789,223 股增加至 1,266,887,621 股。故本次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6,887,621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91 股后的股本 1,266,887,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0 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46,953,659 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6,887,6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1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后的 1,266,887,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90	陈智松
2	00*****457	吴仲毅
3	01*****806	卢荣富
4	01*****163	周继伟
5	00*****014	张联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 666 号

咨询联系人：刘巧思

咨询电话：0592-5702000-3100

传真电话：0592-5702455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